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发行结果公告

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【2016】1851号文核准,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发行人"或"绿城水务")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元(含10亿元)公司债券。

根据《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发行公告》,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(以下简称"本期债券")基础发行规模 5 亿元,设置超额配售至总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(含 10 亿元),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,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。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,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结束,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,最终票面利率为 3.09%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发行人: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9月14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、债券受托管理人: 国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联席主承销商:

